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公告

第 Sor. 1/2564号

关于 按照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第2/2557号公告
对投资促进项目的行业类别进行增加和修订

2014年 12月 3日，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就《投资促进政策与准则第 2/2557号》子公告

投资促进委员会依据1977年颁布的《泰国投资促进法》之第16条、第18条、第30条第1款、第31条和31条第1款的相关内容，发布如下公告：

1. 针对投资促进委员会2014年 12月 3日发布的第2/2557号公告，对其附表中第七类别所列的项目类型、申请条件和优惠权益等，进行了修订、增补。具体说明如下：

业务类型	申请条件	优惠类别
7.28.5 老年人医院	1. 须提供适当的医护人员招募计划。 2. 须拥有由委员会批准的服务工具和设备。 3. 须拥有至少 50 张留夜床位。 4. 须在医院运营前，获得特定患者医疗或老年人医院的许可证。 5. 须获得有关机构批准，并遵守专业标准或公共卫生部发布的相关标准的规定。	A3

业务类型	申请条件	优惠类别
7.28.6 养老院或无法自理者赡养中心	1. 其业务须是按卫生事业法，对老年人或无法自理者开展护理和赡养服务。 2. 提供的床位数不得少于 50 张。 3. 须能够向老年人或孤寡者提供留夜护理和支持服务，并提供保健和康复活动。 4. 注册资本中，泰籍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51%。 5. 在享受企业所得税免征优惠之前，须获得健康业务机构的经营许可证。 6. 用于享受企业所得税免征优惠的收入，必须是来自于提供住宿与养老服务的收入，如：开展康养活动和膳食服务等。	A4
7.37 原材料、零部件国际采购中心 (International Procurement Office: IPO)	1. 项目业务必须是采购制造业使用的原材料、零件和组件。 2. 须拥有自建或租赁仓库，且具备仓储管理使用的信息技术系统。 3. 须开展产品采购和管理活动，即质量检查、产品包装等。 4. 须具备多个采购供应商，且至少包含泰国当地供应商。 5. 须是泰国国内批发及/或出口到国外。 6. 实缴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1,000 万泰铢。 7. 不能根据项目价值申请额外优惠权益。	B1

业务类型	申请条件	优惠类别
7.38 临床研究 (Clinical Research) 7.38.1 合同临床研究组织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 CRO)	1. 须有明确的业务范围并提供以下临床研究支持： 1.1 临床研究管理； 1.2 临床研究监督，如： - 标本和储藏室管理 - 临床实验产品管理 - 用于临床研究的文件或信息管理 - 临床研究废弃物管理 - 临床试验医疗记录管理 - 临床试验病患志愿者管理 2. 提供用于临床研究的设施和服务，如：门诊室与检测室等在享受企业所得税免征优惠之前，须具有招聘项目人员的详尽计划，其中须含有从事临床研究的泰籍人员，如：临床研究助理 (Clinical Research Associate: CRA）等，并且须按照国际协调会议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Harmonization: ICH) 的临床试验管理规范 (Good Clinical Practice: GCP) 或其他等效标准进行培训。 3. 须向从事临床试验的泰籍员工，如临床研究助理等支付薪酬，年薪总额不得低于 150 万泰铢，并且必须是新招聘的员工；或者必须具有不低于 100 万泰铢的投资（不含土地成本、流动资金和车辆成本）。泰籍员工的薪酬和/或	A1

业务类型	申请条件	优惠类别
	投资金额须符合投委员会制定的标准，并仅按申请投资促进的项目进行计算。 4. 须与委员会批准的研究组织，公共卫生服务机构，或泰国教育机构进行合作。 5. 用以核计企业所得税免征额的收入，须来自由委员会批准的临床研究管理收入。	
7.38.2 临床研究中心 (Clinical Research Center: CRC)	1. 必须至少具有以下一项业务范围： – 通过动物试验，研究产品安全性的临床前研究 (Preclinical Research) – 通过人体试验，研究产品安全性的临床研究 (Clinical Research) 2. 人体临床试验须至少开展以下一个阶段： 第 1 阶段：安全性与剂量临床研究 第 2 阶段：疗效与副作用临床研究 第 3 阶段：疗效与不良反应监测临床研究 第 4 阶段：产品上市后长期监测临床研究 3. 须提供与临床研究相关的详细信息，如：研究人员数据、研究中心基础设施以及志愿者护理与保护等。 4. 须拥有或提供开展临床研究的便利场所和设施，如: 检查室、药物储藏室、用于临床试验的医疗设备等。 5. 允许在获得投资促进项目中使用经由委员会批准的原有医疗工具和设备。	A1

业务类型	申请条件	优惠类别
	6. 须按照“临床试验管理规范(Good Clinical Practice: GCP)”标准或其他等效标准开展临床研究。 7. 须向从事临床研究的泰籍员工支付薪酬，年薪总额不得低于 150 万泰铢，并且必须是新招聘的员工；或者必须具有不低于 100 万泰铢的投资 (不含土地成本、流动资金和车辆成本)。泰籍员工的薪酬和/或投资金额须符合投委员会制定的标准，并仅按申请投资促进的项目进行计算。 8. 在享受企业所得税免征优惠之前，须雇佣泰籍员工从事临床研究，并且须按照国际协调会议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Harmonization: ICH) 的临床试验管理规范 (Good Clinical Practice: GCP) 或其他等效标准对人员进行培训。 9. 须与委员会批准的研究组织，公共卫生服务机构，或泰国教育机构进行合作。 10. 用以核计企业所得税免征额的收入，必须来自由委员会批准的临床研究管理收入。在享受企业所得税免征优惠之前，须得到道德委员会 (Ethics Committee: EC) 或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 (Institutional Animal Care and Use Committee: IACUC) 的同意。	

2. 授权投资促进委员会下辖的目标技术开发的小组委员会，对投资规模低于20亿泰铢（不含土地成本和流动资金）的 7.38 临床研究活动进行考察、审核。

3. 第7.38条目项下的临床研究项目将依据第30/1条规定，对具备研究和发展进程的企业提供优惠权益，其中包括免征其用于研发、相关测试的进口物品关税等。

本公告相关规定自 2020年 11月 4日起实施

并于2021 年 1月 13日颁布。

陆军上将 巴育·占奥差

（巴育·占奥差）

泰王国国务总理兼

投资促进委员会主席